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83號

聲 請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代 理 人 邱漢欽

相 對 人 杜翊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7月28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17,216元，其中之新臺幣78,14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杜翊菁於民國114年7月28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7,216元之本票1件。詎聲請人就其中78,144元向相對人提示付款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票未載到期日，應視為見票即付。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